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审核程序》修订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了进一步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发展，提升审核透明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规定，对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 1 号——确认程序》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审核程序》（以下简称《审核程序指引》）。

二、主要修订内容

《审核程序指引》共 5 章 49 条，分为总则，受理、审核和反馈，审核会，特殊事项和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增加受理阶段延期补正申请材料的规定。明确在项目受理阶段，管理人因提交的申请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需补正的，若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确有困难，可以提交延期补正申请，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二是调整反馈回复时限和延期回复时限。将管理人收到反馈意见后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和延期回复的时限由十五个工作日延

长至三十个工作日，与《业务规则》保持一致。

三是明确封卷时限要求。结合过往审核业务实践，对于审议通过且补充披露、完善相关事项（如有）已按照本所要求落实的项目，管理人应当于一个月内完成封卷，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期提交封卷材料，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二个月。

四是调整中止、终止审核情形。根据《业务规则》，调整中止审核及终止审核情形，并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封卷列入中止审核情形，将恢复审核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新申请文件列入终止审核情形。